

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 的 建民办长岭村防护墙和边坡固化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建民办长岭村防护墙和边坡固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2142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2122.9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(人),营业收入为/(万元),资产总额为/(万元)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30 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